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交易

收購 APM TERMINALS ZEEBRUGGE NV 之權益

茲提述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1 日的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內容有關馬士基碼頭(作為賣方)與中海港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買賣 APMTZ 約 76%的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諒解備忘錄項下有關簽署購股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其中，中海港口獲告知已取得上海國際港務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優先購買權，以及馬士基碼頭與上海國際港務已簽署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馬士基碼頭向上海國際港務收購上海國際港務所持股份，該收購的交割將於緊接交割前完成。

據此，中海港口與馬士基碼頭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簽署有關收購事項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項下的交割時間及先決條件皆於諒解備忘錄公告中列載。截至本公告日期，中海港口得知收購事項已取得澤布呂赫港口港務局的同意，而其他先決條件仍然待達成。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有效。概無保證該等交易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7 年 11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² (主席)、張為先生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許遵武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及陳家樂教授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